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澄迈县 2023-2024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酒店

- 二、采购数量：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将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并向其授予合同。

三、项目概述

(一)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

(二)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要求

中央和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澄迈县辖内召开会议定点场所（含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宾馆、招待所，不含五星级酒店、饭店等），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进行招标。主要要求：

序号	要求	
1	前厅	有与饭店规模、星级相适应的前厅和总服务台
		总服务台 24 小时有工作人员在岗，提供接待、问询和结账服务
		提供留言服务
		总服务台提供饭店服务项目宣传品、饭店价目表、县交通图、各种交通工具时刻表、与住店客人相适应的报刊
		能提供一次性结账服务
		有供客人使用的行李推车，必要时提供行李服务。有小件行李存放服务，提供贵重物品保管服务。
		设值班经理，按星级标准设定接待时间
		在非经营区设客人休息场所
2	餐厅	总餐位数与客房接待能力相适应
		有中餐厅，能提供中餐，可供 150 人同时用餐。21：00 时之前能提供点菜服务。能提供送餐服务
		有咖啡厅、茶室或其他供客人休息交流且提供饮品服务的场所
		餐厅厨房有消毒、灭虫害设施
3	会议室	有至少容纳 150 人会议的专用会议厅，有相应的小会议室
		有可供出租的电脑及电脑投影仪、录像机、VCD、DVD 等设施
		有视频会议系统

4	客房	装修良好，有软垫床、桌、椅、床头柜等配套家具。照明充足
		有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面盆、梳妆镜、沐浴或浴缸，配有浴帘。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24小时供应冷、热水
		有电话，可通过直拨或总机拨通国内与国际长途电话，电话机旁备有使用说明。提供早醒服务
		可宽带或拨号上网
		有彩色电视机
		有遮光窗帘
		有简单的文具用品。有饭店服务指南、价目表、住宿规章、本县交通图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1次，按客人需求更换床单及枕套
		配煮开水的热水壶和茶叶、茶杯
		提供洗衣服务（是否有干洗、湿洗、熨烫）
		应客人要求提供送餐服务
客房内有洁净的洗漱用具		
5	公共区域	提供回车线或停车场
		有客用电梯
		有公用电话，并配备县内电话簿
		有小商场，出售日常用品
		有应急照明灯
		有紧急救护室
商务中心有打印、复印、收发传真或电子邮件、上网设备		
6	其他设备设施要求	有完好的消防设施
		有完好的监控系统
		根据会议的要求，有制冷设备，各区域通风良好，设备运转正常
		具有自备发电机
		客房的设施、卫生间用具的完好率应在95%以上
		会议设备设施的完好率应在95%以上

（三）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遵循的原则

- 1、数量适当。会议定点场所的数量以能满足党政机关会议需要为宜。
- 2、布局合理。会议定点场所的分布要合理，交通便利。
- 3、档次适中。兼顾不同地区和不同级别党政机关会议的需要，确定不同档次的会议定点场所。
- 4、价格优惠。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对会议的收费给予优惠。
- 5、采购的内容包括住宿房间价格、会议室租金和伙食费。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会议室租金按照大会议室、中会议室、小会议室三种类型确定。伙食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天确定或明细到单餐。
- 6、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不得提高协议价格。

（四）综合定额标准（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以下标准）

会议级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类会议	350 元/人日	100 元/人日	100 元/人日	550 元/人日
二类会议	320 元/人日	100 元/人日	100 元/人日	520 元/人日
三、四类会议	300 元/人日	100 元/人日	100 元/人日	500 元/人日

四、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确定

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应当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专业会议场所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会议室等相关设施。

会议定点场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内容包括住宿房间价格、会议室租金和伙食费。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

会议室租金按照大会议室、中会议室、小会议室三种类型确定。伙食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天确定或明细到单餐。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控制价格按照不高于澄迈县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确定。

符合条件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可以参加会议定点场所招投标。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后，县财政局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并督促会议定点场所在规定时间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

五、管理与监督要求

1、县财政局负责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报省级财政部门。

2、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2) 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的；
- 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4) 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 (5)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3、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六、其他要求

1、定点协议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